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市府大樓 6 樓新建工程處 603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南區）

主席：陳委員皎眉

記錄：邱意玲

出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黃副局長清高代）、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請假）、林委員君潔、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蘇委員盈貴（江科長明志代）、吳委員清山（楊科長麗珍代）、邱委員文祥（杜視察仲傑代）、羅委員孝賢（陳專門委員榮明代）、丁委員育群（王總工程司玉芬代）。

列席：公共運輸處-王視導勝華、勞工局-江科長明志、商業處-周股長柏宏、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楊科長麗珍、文化局-高約僱組員玉芬、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潘專員委員金財、王股長義、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吳主任俊佑、楊股長知螢、范管理員嘉芸、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彭科長夢娜、林專員佩瑾、徐股長春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有關臨時動議 4 修正為：

勞工局說明：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在「業別管理」上仍有爭議。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後，徵收相關明眼人業者代金，做為某種程度視障按摩師之薪資補貼，此議題早期已有討論，但未料大法官快速做出解釋令，仍有討論的空間，不論屆時業別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或勞委會，勞工局願意與視障團體共同努力，儘量去爭取。但如要由身障基金專戶補貼實有不宜，因為該基金係為所有障別就業服務工作。

二、有關報告事項 2 部分，請教育局確認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身心障礙者之優先使用權及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收費方式，並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其他學校場地之租借，則依教育局相關租借辦法辦理，如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有困難者，可專案向教育局申請。

三、其他確認通過。

參、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報告案 1

報告機關：公共運輸處

一、案由：有關本市聯營公車建議將「逐站報站名」納入評鑑項目，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8.3.16 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

2. 裁（指）示事項（98.3.16 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

（1）有關每年度公車評鑑部份，已將「無障礙服務」列入加分項目。至公車報站部份，會後請交通局將此建議反映予公共運輸處。

（二）進度說明：本處業於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運稽字第 09831048400 號函說明：經查駕駛員「逐站報站名」部分，業已列入評鑑加分項目；另為配合交通部 97 年 4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700850224 號令頒「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本處擬研議增列「設置站名播報器」加分項目，以鼓勵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全面建置該設備，俾利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公共運輸處儘速將「設置站名播報器」納入評鑑項目，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報告機關：勞工局

一、案由：有關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造成視障者就業之衝擊，爭取政府發放一定金額之政策補助，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 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8.3.16 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

2. 裁(指)示事項(98.3.16 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

(1) 有關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部份，目前仍在「業別管理」上有爭議，未來可朝向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徵收「代金」之方式協議。

(二) 進度說明：有關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部份，因中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別管理」尚討論中，按摩行業之管理未來不排除由經濟部就行業、商號層面進行管理，目前尚未有新進展，故權責單位尚未確認。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勞工局未來代表本府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時，能反映視覺障礙者的聲音，盡量將視覺障礙者工作權益衝擊降至最低。

報告機關：商業處

一、案由：有關本府商業處辦理「振興經濟、活絡商業與創造就業—市民廣場特賣市集」，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租賃，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 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8.3.16 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

2. 裁(指)示事項(98.3.16 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

(1) 有關假日市場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租賃，請權管單位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說明。

(二) 進度說明：本處辦理之「振興經濟、活絡商業與創造就業推動計畫-市民廣場特賣市集」係配合本府產業強心方案三大主軸之一「提供場地舉辦促銷」辦理，首場活動辦理時間為 98 年 5 月 29 至 31 日，後續場次預訂於 98 年 6 月 19 至 21 日、7 月 17 至 19 日、8 月 21 至 23 日及 9 月 18 至 20 日辦理，該 5 場系列活動將假市民廣場建構共同銷售平台，每場各提供 150 攤之「免費」攤位供廠商設攤展售，凡有意願設攤展售者，可檢附報名表、切結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攤販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傳真報名，報名表、切結書請上臺北市商業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首場活動受理報名時間自 98 年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業已額滿，後續場次受理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將於臺北市商業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主席裁示：

一、建請商業處研議是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

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精神，比照「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原則」提供 3%的攤位供身心障礙者及團體或僱用身心障礙者之廠商設攤展售。

- 二、請商業處能廣為宣傳本項活動，未來舉辦本項活動，亦函知勞工局、社會局，以便轉知相關團體，期以達成本活動「振興經濟、活絡商業與創造就業」之目的，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機會。

肆、提案討論

討論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一、案由：有關本府權管表演場所是否應依不同場所、不同障別，訂定不同優惠辦法，提請討論。

二、說明：

- (一) 依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2 日府都建字第 09863990700 號「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 1 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三) 本局蒐集本府權管表演場所之入場收費情形及身心障礙者租借場地優惠情形如附件 1。

※決議：

- 一、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不再以「障別」作為分類標準，故不討論以「障別」區分訂定不同優惠辦法。
- 二、請社會局函知本府各目的主管機關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照顧弱勢之理念，督促所屬單位提供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

伴者進入公立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免費；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

- 三、建請各目的主管機關訂定租借場地之使用管理規則或注意事項，提供行動不便者必要之協助，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環境。

討論案 2

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一、案由：有關如何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雖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60 條已明文保障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等權利，但實際上仍有被拒絕進入的情形發生，例如本人搭乘公車時就曾有過 4 次被拒絕的經驗，其他導盲犬使用者或導盲幼犬亦有被拒絕進入的經驗。

(二) 目前在臺北市共有 20 隻以上之導盲犬與 30 隻以上之導盲幼犬。為確實執行身權法第 60 條，配合郝市長將今年定為「關懷弱勢年」，打造臺北市能成為友善與無障礙的模範都市，建議相關單位如交通局、教育局與社會局能加強宣導導盲犬與導盲幼犬得自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進出公共場所的權利，避免再次因人為因素而拒絕其自由進出的權利。

三、提案建議：為利於大眾宣導與配合身權法 60 條之執行，建議所有進出臺北市之公車，都能比照「首都客運」、「統聯客運」等在其車門上，張貼「歡迎導盲犬（含幼犬）進入」之樣章標誌（如附件 2），以免當少數司機不了解相關法令或公司內部訓練不足而拒絕導盲犬或導盲幼犬搭乘時，導盲犬之使用者或導盲幼犬之訓練者可以依此據理力爭。

※決議：

一、請公共運輸處加強宣導本市聯營公車不得拒絕視覺功能障

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搭乘，印製「歡迎導盲（幼）犬進入」貼紙分送本市聯營公車張貼，並加強本市聯營公車司機之教育訓練，以維視覺障礙者行的權利。

- 二、視覺障礙者倘有於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遭拒絕情事，建請提供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檢舉，俾利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建構。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權管表演場所入場及租借收費情形調查表

表演場所 名稱	主管 機關	入場收費情形	表演場所租借情形		備註
			身心障礙者 租借優待措施	申請方式 (洽詢電話)	
臺北市民生 社區中心 4 樓集會堂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 上午 08 時-12 時，每時段 7000 元。 2. 下午 13 時-17 時，每時段 8000 元。 3. 夜間 18 時-22 時，每時段 9000 元。 4. 使用者可增加使用每時段前後各一小 時，並以所使用時段四分之一計價。 5. 每次使用須繳交保證金 50000 元。	27606294	本局經營民 生社區中心 集會堂及各 區行政中心 禮堂、區民活 動中心之場 地租借規範 均規定承租 人，不得有營 業行為。
各區行政中 心禮堂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管理 機關各區公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依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 費表(如附件)	洽各區公所禮堂承辦人	本局經營民 生社區中心 集會堂及各 區行政中心 禮堂、區民活 動中心之場 地租借規範 均規定承租 人，不得有營 業行為。
各區區民活 動中心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管理 機關各區公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場地必須繳 納費用，每 1 時段(4 小時)場 地使用基本費從 250 元~1,500 元不等，實際收費總額及計算方	申請人可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 式向區民活動中心所轄區公所提出申 請，於核准通知繳費時補送相關文 件。申請人也可以至「臺北市政府一 市民 e 點通」進行線上申辦。	本局經營民 生社區中心 集會堂及各 區行政中心 禮堂、區民活

			<p>式依區民活動中心面積等級，按收費基準表對外收費。</p> <p>2. 依據 95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會議，市長裁示，依法立案之公益團體或身心障礙團體，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配合本府政策辦理活動，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得僅繳納水電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動中心之場地租借規範均規定承租人，不得有營業行為。</p>
本市市區道路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p>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p>	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	
草原舞台 廣場舞台	臺北市政府 勞工局勞工 教育中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p>1. 草原舞台：本舞台為園區戶外活動用之場地，可容納最多活動人數為 200 人。每一時段收費：2,000（新台幣／元）場地保證金：500（新台幣／元）。</p> <p>2. 廣場舞台：本舞台為園區戶外活動用之最大場地，可容納最多活動人數為 300 人。每一時段收費：2,000（新台幣／元）場地保證金：500（新台幣／元）。</p>	<p>申請場地說明：</p> <p>1. 場地登記：</p> <p>(1) 向服務櫃檯洽詢預訂</p> <p>(2)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路登記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p> <p>(3) 電話:25933612，傳真:25935875</p>	

中山堂中正廳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依租借單位自行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電話洽詢： 23813137 分機 102 或 103	
中山堂光復廳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依租借單位自行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電話洽詢： 23813137 分機 102 或 103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由社教館主合辦之節目每場提供 12 張身障票供身障者及 1 名陪同者免費索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租用場地者則由租借單位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使用城市舞台者，應於下列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 1. 每年度開放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2. 空檔申請時間：前款檔期以外，如有其他空檔，本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3. 聯絡電話：25775931 分機 323 吳淑鈴小姐。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同人員 1 名可享 8 折優待，請親至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購買票券或電洽文山分館代購：(02)2933-2199。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使用兒童劇場者，應於下列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 1. 每年度開放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2. 空檔申請時間：前款檔期以外，如有其他空檔，本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3. 聯絡電話：29332199 分機 502 林小鳳小姐。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親子劇場)	台北市政府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親子劇場演出活動依各租借單位收費標準，身心障礙優待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使用親子劇場者，應於下列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 1. 每年度開放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2. 空檔申請時間：前款檔期以外，如有其他空檔，本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3. 聯絡電話:27208889 分機 3350 安偉建先生。	
台北偶戲館-中庭廣場	台北市政府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依租借使用之主辦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528-9553	委外館所
台北故事館 (古蹟內部除外)	台北市政府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依租借使用之主辦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587-5565	委外館所
蔡瑞月舞蹈 研究社-露天展演區	台北市政府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依租借使用之主辦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560-5724	委外館所
永安藝文館-露天音樂 廣場、房頂小劇場	台北市政府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依租借使用之主辦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939-3081	委外館所
西門紅樓-二樓劇場	台北市政府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依租借使用之主辦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311-9380	委外館所

		定			
牯嶺街小劇場-一樓實驗劇場、二樓藝文空間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依租借使用之主辦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391-9393	委外館所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表演廳、前庭廣場、後院廣場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依租借使用之主辦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396-9398	委外館所
台北當代藝術館-戶外廣場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依租借使用之主辦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552-3721	委外館所；場地申請採專案審查，依辦理內容予以惠費用或免費。
臺北小巨蛋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巨蛋主場館 2F 設有無障礙平台觀賞區域，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使用，分 4 區共計可規劃 40 席。 前述區域之座位，關於活動主辦單位售票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者：係以最低票價之半價優待(400 元)。 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關於身心障礙者租借小巨蛋場地，依「臺北小巨蛋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租用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票場次：於活動主辦單位委託之售票系統購票。 贈票場次：於活動主辦單位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索票。 	

		<p>伴者 1 人：係以其所在區域票價半價優待。</p> <p>3. 未來小巨蛋擬規劃售票場次無障礙平台區域，以最低票價之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為身心障礙者爭取更多福利。</p>			
自來水園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入園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洽詢電話：02-83695104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依各辦理活動單位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免費借用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於活動前來電詢問場地及時段，並於 3 日內填妥本會館場地使(借)用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p> <p>洽詢電話：2531-7655 (劉小姐)</p>	
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p>郵寄、傳真、網路 (02) 2700-3830</p>	<p>本處所轄表演場所並無針對身心障礙者租借優待之措施，但對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非營利法人申請場地可享有</p>

					場地使用費、保證金60%優待，故使用費為每場(4小時)原訂10,000元、保證金30,000元，經折扣後使用費為6000元、保證金18,000元
228 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郵寄、傳真、網路 (02)2381-5132#332	本處所轄表演場所並無針對身心障礙者租借優待之措施，但對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非營利法人申請場地可享有場地使用費、保證金60%優待，故使用費為每場(4小時)

					原訂 6,000 元，保證金 30,000 元，經折扣後使用費為 3,600 元、保證金 18,000 元。
青年公園露天音樂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郵寄、傳真、網路 (02)2303-2451	本處所轄表演場所並無針對身心障礙者租借優待之措施，但對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非營利法人申請場地可享有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60%優待，故使用費為每場(4 小時)原訂使用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0 元，經折扣

					後為使用費為 1,500 元、保證金 18,000 元。
大門廣場 兒童劇場 演講廳 教育中心迴廊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動物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2) 29382300 分機 601 陳小姐、周小姐	
三樓第一演講室 三樓第二演講室 三樓第三演講室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天文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館無此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2) 28314551 分機 515 范先生	目前場地出租部份無針對身心障礙有優惠措施，另門票部分依市府核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全中心、遊樂世界、昨日世界、明日世界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兒童育樂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來文申請，經本中心同意者免場地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文申請 (02) 2593-2211 分機 214	目前因應花博，原園區暫停營業。
總館演講廳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如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8 折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申請總館場地可線上查詢與申請場地。 2. 總館暨分館可先電話查詢，再填寫申請表臨櫃或傳真申請。	
研習教室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8 折優待	1. 申請總館場地可線上查詢與申請場地。 2. 總館暨分館可先電話查詢，再填寫申請	

	臺北市立圖書館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臨櫃或傳真申請。	
展覽室(藝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如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8折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申請總館場地可線上查詢與申請場地。 2. 總館暨分館可先電話查詢，再填寫申請表臨櫃或傳真申請。	
視聽室(分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請說明): 如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8折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申請總館場地可線上查詢與申請場地。 2. 總館暨分館可先電話查詢，再填寫申請表臨櫃或傳真申請。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保證金	舞台燈光使用費
		基本費	水電費				
			未使用氣	使用冷氣			
甲	993(約300坪)以上	5,100	550	3,600	2,250	20,000	2,000
乙	827.5(約250坪)以上未滿993(約300坪)	4,700	460	3,000	1,875	20,000	
丙	662(約200坪)以上未滿827.5(約250坪)	4,200	370	2,400	1,500	15,000	
丁	496.5(約150坪)以上未滿662(約200坪)	3,800	290	1,800	1,125	15,000	
戊	496.5(約150坪)以下	3,300	200	1,200	750	10,000	
備註	<p>一、本收費表係依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定之(收費等級一覽表如附件)。</p> <p>二、使用時段及收費計算方式： (一)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二)收費計算方式：本表收費係以時段計算之，每一時段為四小時，至少使用一時段。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段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同一申請人連續使用者，清潔費按日計收一次。</p> <p>三、折扣優惠： (一)申請使用非假日之上、下午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打八折計算。 (二)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以七折計收，但每次使用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四、保證金相關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五日內無息退還。 (三)活動結束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於五日內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經費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管理機關追償之。</p> <p>五、各區行政中心空調設備如有委託廠商負責冷凍空調技術服務者，遇夜間或假日提供使用行政中心禮堂時，管理機關應加收代辦委外空調技術服務費，並請廠商出具合法憑證交付使用人(單位)。</p> <p>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前十五日繳清，逾時視同放棄。</p> <p>七、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包括現有桌椅、基本照明及音響設備。</p> <p>八、使用鋼琴如須調音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等級附表

區別	面積(平方公尺/坪)	收費等級
松山區行政大樓	395.94(約 119.62 坪)	戊
信義區行政大樓	797.71(約 241 坪)	丙
大安區行政大樓	628.9(約 190 坪)	丁
中山區行政大樓	695.1(約 210 坪)	丙
大同區行政大樓	1118.78(約 338 坪)	甲
萬華區行政大樓	671.97(約 203 坪)	丙
文山區行政大樓	658.69(約 199 坪)	丁
南港區行政大樓	397.2(約 120 坪)	戊
內湖區行政大樓	695.1(約 210 坪)	丙
士林區行政大樓	923.49(約 279 坪)	乙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除第二項特定路段外，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本市下列特定路段臨時活動之管理，委任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

- （一）信義計畫區內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 （二）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及中華路西側人行道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臨時活動，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術、體育競賽或休閒活動。
- 二 公益活動。
- 三 其他經交通局核准之活動。

前條第二項文化局管理之特定路段，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藝文展演活動。
- 二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 三 公益活動。
- 四 其他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

展演活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文化局管理之特定路段舉辦之臨時活動，其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道路活動使用期間、開放活動項目、每年總開放時間、同一單位每年申請場次等限制，由文化局定之。文化局並得保留部分時段規劃使用。

第五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 九 其他經本府公告不開放之路段。

第六條 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但情況緊急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屬第二條第一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交通局申請。
- 二 屬第二條第二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文化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

第七條 依前條提出申請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及地點。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及預定參加人數。

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書未載明前項各款事項者，交通局或文化局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但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保證金；其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保證金按半數繳納。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經核准者，應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由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為贊助、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交通局或文化局核准者，得減半收取。

第九條 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定之。

申請案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日五日前，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至交通局或文化局繳納使用費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繳納使用費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原核准處分當然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但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或依第三條第二項舉辦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現金交易行為，營業人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十二條 臨時活動需搭設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第十三條 活動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但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或政令宣導活動，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者，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不得妨害安寧秩序。
- 二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 三 自行維護場地清潔及清除活動場地之垃圾，並得向本府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活動期間接獲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時改善通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

四 不得毀損花木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

五 非經許可禁止重型機械設備及貨櫃車、大客貨車等車輛進入或進行汽機車展示活動，並不得破壞道路鋪面。

六 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約四公尺寬），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應自保證金扣抵。但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保證金不予退還情形或保證金不足扣抵部分，應向申請人另行求償。

第十五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改活動。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 於核准目的、時間或範圍外使用場地。

四 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

五 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 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且情節重大。

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道路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交通局或文化局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外，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交通局

或文化局：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二、於核准目的、時間或範圍外使用場地。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且情節重大。五、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且情節重大。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申請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者，交通局或文化局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之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及文化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表

奉臺北市政府 92年4月28日

北市教六字第 09233252500 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展社會教育，充分利用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場地之使用，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申請者在使用日前二個月內至一星期前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本館提出申請，並於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 三、使用場地使用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或延後使用，應事先提出申請，按輔助時段收費。輔助時段以一小時為一基數，未經申請而逾時使用則按超時使用收費。
- 四、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而無法按時使用，所繳費用全數退還；如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場地者，則以所繳場租費用八折退還，除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五、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愛惜維護，如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事先告知，徵得同意並會同本館人員處理。
- 六、場地之佈置、復原及垃圾清運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持保證金收據辦理無息退還；如申請者於使用時間內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者，沒收全額保證金；如有設備或場地損壞，未修復原樣，以同等級品牌產品賠償或照原價二倍賠償；費用自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 七、使用場地如有以下情形，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 （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
 - （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者。
 - （五）從事違法情事。
 - （六）妨害公序良俗。
- 八、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 九、申請單位連續二次超時使用場地，本館得停止其二年場地使用申請權利。
- 十、本館所收之場地費用依規定繳交市庫。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金額	
			售票	不售票
總館演講廳 (可容納380人)	上午		12,000	10,000
	下午		12,000	10,000
	晚間		18,000	12,000
	舞台預(排演費每場次)		4,300	4,000
	舞台化妝間		600	300
	貴賓室		900	800
總館會議廳 (可容納170人)	上午		8,000	6,000
	下午		8,000	6,000
	晚間		10,000	8,000
	貴賓室		900	800
西湖分館	音樂廳每場次		4,300	4,000
	化粧間		600	300
展覽室	100坪以上		3,000	1,500
	100坪以下		2,000	1,000
會議室(總館) 視聽室(分館)	50坪以下	上午	1,000	500
		下午	1,000	500
		晚間	1,500	1,000
	50--100坪	上午	2,000	1,000
		下午	2,000	1,000
		晚間	2,500	1,500
	100坪以上	上午	3,000	1,500
		下午	3,000	1,500
		晚間	3,500	2,000
研習教室	每場		1,000	500
鋼琴(西湖分館)	每場		2,000	1,000
使用錄音設備	每場		1,500	1,000
使用錄影設備	每場		2,500	2,000

註：

- 一、 使用時段，係以每時段 3 小時為一基數，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
 - (一) 上午時段：9 時至 12 時；
 - (二) 下午時段：14 時至 17 時；
 - (三) 晚間時段：18 時至 21 時；
 - (四) 展覽室：9 時至 17 時。
- 二、 輔助時段以 1 小時為一基數，如 12 時至 13 時，13 時至 14 時，17 時至 18 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每一時段收費 1,000 元。
- 三、 超時使用：以 1 小時為基數，每一時段收費 2,000 元，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四、 保證金：
 - (一) 演講廳、會議廳、西湖分館音樂廳：10,000 元。
 - (二) 展覽室、會議室(總館)、視聽室(分館)：5,000 元。
 - (三) 研習教室：2,000 元。
- 五、 使用時間連接二時段以上及政府機關學校八折優待。
- 六、 收費以新台幣計。

